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律师为甄朝勇律师、陆婷律师和王喜平律师。

甄朝勇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甄朝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091134，传真（010）58091100。

陆婷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陆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6136124，传真（021）54049931。

王喜平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所专职律师。王喜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091135，传真（010）58091100。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指派律师搜集和审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说明与承诺，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行业、技术、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词语简称及全称如下：

简称	全称
公司/发行人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向 18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事项
发行对象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上海淳融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 18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说明书》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81642542R
法定代表人	姚更生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二路 19 号
注册资本	8,097.057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船用、陆用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系统、电气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船舶配套设备的制造及集成总承包；船舶配套设备的修理；船舶设备备品备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2038 年 11 月 3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27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921，证券简称：赛尔尼柯。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发行人所属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

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

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董监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7名。发行人本次拟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为新增投资者。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2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0名，机构股东8名，累计未超过200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

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淳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91321191681642542R	现金	100.00	400.00
2	吴常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3062119820905****	现金	55.00	220.00
3	秦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68119770110****	现金	50.00	200.00
4	董裔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10419610307****	现金	50.00	200.00
5	黄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010319790101****	现金	50.00	200.00
6	卢立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22419821002****	现金	50.00	200.00
7	朱炳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10719600828****	现金	50.00	200.00
8	王许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020619750207****	现金	50.00	200.00
9	钱春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011019560424****	现金	40.00	160.00

10	刘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010619750218****	现金	30.00	120.00
11	周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32619740104****	现金	30.00	120.00
12	孔文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011519950521****	现金	30.00	120.00
13	徐益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10219790806****	现金	20.00	80.00
14	葛龙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072419760908****	现金	20.00	80.00
15	曹加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212719740518****	现金	20.00	80.00
16	肖森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020619610319****	现金	20.00	80.00
17	李红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900619721218****	现金	20.00	80.00
18	李长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010419650420****	现金	12.50	50.00
合计							697.50	2,790.00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有关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要求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

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对象全部为新增股东，合计 18 名。新增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 1 名为上海淳融；自然人股东 17 名，均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现任员工。

（1）上海淳融作为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淳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淳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H6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志荣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1 幢一层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淳融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文件，上海淳融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淳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85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其他 17 名自然人投资人作为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17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A、吴常敏，男，中国国籍，1982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5****24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B、秦贤，女，中国国籍，1977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2****37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C、董裔涛，男，中国国籍，1961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3****58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D、黄晏，女，中国国籍，1979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0****87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E、卢立强，男，中国国籍，1982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1****98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F、朱炳勇，男，中国国籍，1960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2****76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G、王许彬，男，中国国籍，1975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5****531，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H、钱春生，男，中国国籍，1956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5****94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I、刘凯，男，中国国籍，1975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2****57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J、周磊，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8****88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K、孔文浩，男，中国国籍，1995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4****18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L、徐益华，男，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7****23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M、葛龙英，男，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1****04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N、曹加飞，男，中国国籍，1974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25****95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O、肖森元，男，中国国籍，1961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8****92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P、李红英，女，中国国籍，1972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3****42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Q、李长明，男，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6****90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基于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为18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17名，非自然人投资者1名。根据非自然人投资者上海淳融出具的说明，上海淳融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股票投资等，曾投资过江苏新扬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因此，上海淳融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2023年2月8日，发

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为 18 名境内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就生效条款、违约条款和风险揭示条款的表述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作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锁定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制定《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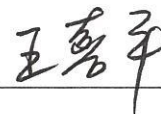
甄朝勇

经办律师（签字）：



陆 婷

经办律师（签字）：



王喜平

2023 年 3 月 3 日